

1 不同意見書

附件

2 大法庭法官 曹瑞卿 提出

3 本院大法庭對提案之法律爭議，多數意見以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
4 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5 （下稱系爭規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
6 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
7 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之「1 年」
8 期間為訓示規定而作成裁定（下稱本裁定）。惟因持不同見解，爰以公務
9 人員退休¹為例，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10 一、 系爭規定乃直接基於法律規定而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且應以
11 書面處分之方式行使此權利：

12 （一）退休公務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
13 務機關彙轉銓敘部核（審）定；而上開退休事實表、在職證件
14 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
15 後，再彙送銓敘部核（審）定²。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
16 是否包含併計退休之社團專職年資，當可直接由退休事實表、
17 在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中得知。且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

¹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係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施行，茲因不同意見書以系爭規定之「1 年」為特別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故不同意見書所引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規定，係指廢止前（下同）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尚非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合先敘明。

²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0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第 25 條等規定參照。

1 之立法過程，可知銓敘部、教育部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11
2 月間清查，獲有併計社團年資後仍支領退離給與者之人數（分
3 別為 206 人、108 人）及個別採計年資等清查結果³，足證核發
4 機關客觀上對該人員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並無法律上或事實上
5 障礙⁴。亦即，核發機關是否或何時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4 條
6 「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依系爭規定「追繳」溢領退離給與？
7 均屬核發機關主觀上所能決定，客觀上既無法律障礙，其時效
8 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至因核發機關於事實上之障礙（例如
9 核發機關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或者因公務繁忙而未能迅速
10 處理）致不能行使請求權者，非屬法律上之障礙，並不能阻止
11 時效之進行。

12 （二）退休公務人員如有溢領退休金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廢止前
13 （下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有明定⁵。其後配合 104 年
14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修正發布公務
15 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就「授益行政處分經

³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1 期委員會紀錄第 274 頁至第 275 頁。

⁴ 本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73 號、105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決理由：「……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至因權利人個人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並不能阻止時效之進行」及本院 108 年度上字第 748 號判決理由：「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如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因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至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障礙，非屬法律障礙，其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可參。

⁵ 71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8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均資參照。

1 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
2 應停止受領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
3 優惠存款本金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賦予支給機關⁶作成書面
4 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於一定期限內返還，逾期仍不繳還，
5 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6 （該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職是，退休公務人員如有依法不應
7 採計退休年資（如本件社團專職年資）之撤銷事由而溢領退離
8 給與者，在社團年資處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應依公務人員退休
9 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1 條、
10 第 127 條及第 131 條之規定處理⁷，且該書面行政處分命繳還之
11 對象，應為退休公務人員，而非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
12 社團。

⁶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 4 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 2 項）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項）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⁷ 本院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案件（原因案件：本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24 號事件）於 110 年 9 月 3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輔助參加人銓敘部表示：在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立法之前，對於如有溢領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者，係由支給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1 條、第 127 條及第 131 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

1 (三) 依據銓敘部前部長周弘憲於立法院之說明⁸：我國早期政經環境
2 特殊，政府考量部分社團之設立目的、實際從事業務及人員進
3 用方式、待遇支薪等均類同行政部門，爰陸續報經考試院同意
4 相關年資採計規定，其採計範圍除民眾服務總社外，尚有中國
5 青年反共救國團（89 年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其他社團。
6 隨著政府政經環境改變，銓敘部已於 76 年間配合新人事制度之
7 推行，函請考試院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會議決議廢
8 止前述年資採計規定，但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之前轉任公務人
9 員者，仍得採計是類社團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76 年 12
10 月 3 日之後進用人員，其曾任前述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均不得
11 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95 年間再經檢討後，全面廢止前
12 述年資採計規定，並於 95 年 4 月 20 日經考試院會議決議：「是
13 類社團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
14 銷。另外，過去曾從寬採計之其他非公部門之年資，亦併同停
15 止採計；至於公務人員退休之個案如係以不正當方法使主管機
16 關誤信或陷於錯誤而併計年資辦理退休者，則依行政程序法等
17 相關法規予以撤銷原退休處分，並追繳已領退休金。」銓敘部
18 亦依上開決議，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前述社團年資及其他

⁸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2 期院會紀錄第 68 至 69 頁。

1 非公部門年資之採計規定等語。可知銓敘部對 95 年 4 月 20 日
2 以往併計社團年資之核定退休處分，原則上係採取不予撤銷之
3 方式處理。在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施行之後，銓敘部亦均未撤銷
4 以往併計社團年資之核定退休處分⁹，而係「自 107 年 5 月 12
5 日起」變更退休年資、退休金給與或優惠存款金額（下稱優存
6 金額），此觀銓敘部所提 110 年 8 月 26 日行政訴訟大法庭言詞
7 辯論狀之上證 1、上證 2 及上證 3，暨本件原因案件之銓敘部
8 107 年 4 月 3 日部退五字第 1074342613 號函（下稱銓敘部 107
9 年 4 月 3 日函）自明。則以往併計社團年資之核定退休處分，
10 其效力既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前繼續存在而未遭撤銷，自不生
11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之問題，支給機關當亦無從依公務人
12 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
13 公務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準此，本裁定理由認：「系爭規定
14 性質上與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相同」乙節，似有誤會；況
15 若謂系爭規定之性質與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相同，是否亦

⁹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其立法理由明揭：「審酌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年資後，可能發生不合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情事，惟已無法復職或因年老無法再任，爰於本條第 2 項明定此類人員，仍得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並繼續發給。」可知，以往併計社團年資之核定退休（職、伍）處分，並未經撤銷，否則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年資後，將可能發生不合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而該公職人員已無法復職或因年老無法再任情事。

1 將同時發生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已超過 2 年除斥
2 期間，而不得撤銷以往併計社團年資之核定退休處分？及同法
3 第 120 條規定之信賴補償等問題？本裁定就此均未加以斟酌，
4 似亦嫌疏略。

5 (四) 核發機關(支給機關)之可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
6 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者，係直接基於
7 系爭規定所賦予核發機關(支給機關)以書面處分方式行使
8 此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尚非基於以往併計社團年資之核定退休
9 處分經核(審)定機關予以撤銷而命「退休公務人員」繳還，
10 亦非直接基於核(審)定機關「自 107 年 5 月 12 日起」變更退
11 休年資、退休金給與或優存金額而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亦
12 即，只要「依前條規定(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4 條)重行核計
13 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此一構成要件具備，即發生
14 核發機關對「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此
15 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之命繳還之對象為
16 「退休公務人員」有別)請求「返還」溢領退離給與之公法上
17 財產請求權。而退休公務人員如有併計退休之社團專職年資，
18 除於退休事實表、在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中揭露外，復
19 經銓敘部於 105 年 10 月間獲有清查結果【詳一(一)所述】，

1 核發機關（支給機關）當可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4條第1項
2 規定，自行憑上開資料文件，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
3 後，依原適用之退休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
4 退離給與（事實行為或確認處分），而不待核（審）定機關作成
5 「自107年5月12日起」始變更退休年資、退休金給與或優存
6 金額之處分以後方得為之。況以原因案件（本院108年度上字
7 第824號事件）之銓敘部107年4月3日函為例，該函係扣除
8 前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投保年資，經重新核算後，變更優存
9 金額，並非重行核計溢領退離給與¹⁰【於原因案件所指之溢領退
10 離給與，乃指優惠存款利息（下稱優存利息），而非本金之優存
11 金額】；故本裁定理由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
12 「核發退離給與機關（核發機關）」「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係指
13 「核定機關」「作出重行核計之處分」（即指原因案件之銓敘部
14 107年4月3日函）乙節，尚有誤會。

15 （五）公務人員退休之核（審）定機關—銓敘部，除為社團年資處理
16 條例第3條前段之法制主管機關，亦為第3條後段之執行主管
17 機關¹¹。雖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未就執行主管機關之權責為規定，

¹⁰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¹¹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3條立法理由：「明定本條例法制及執行主管機關；所稱公職人員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主管機關，於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及民選首長人員分別為銓敘

然第 3 條既將其列為法制及執行主管機關，如再將銓敘部視為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核發機關」而解為僅指「核定機關」，復又將同條例第 5 條之「核發機關」解為係指「支給機關」，在其用語均為「核發機關」且其立法理由又無指明為不同機關之情形下，自應為相同之解釋，否則似有紊亂法條文義及體系之嫌，允宜慎重。

二、核發機關自社團年資處理條例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施行起，即得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並於「有溢領退離給與」之法定構成要件事實該當時，即成立系爭規定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同時得行使此權利，且其權利行使期間「最長」不超過「自該條例生效日後 1 年」，是系爭規定應解為特別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一）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文、司法院釋字第 629、574、52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足見「法安定性原則」為法治國原則之首重內涵之一。

時效制度（即 period of prescription 或 prescriptive period 或 statute of limitation）係對於一定期間內不行使權利或因持續一定時間之狀態，而由法律創設其權利或義務關

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公營事業人員分別為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其他中央與地方等公營事業主管機關。」參照。

係變動之效果；其目的在促使權利人以適當之努力儘早行使權利及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723 號解釋之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三)參照）。由司法院釋字第 723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釋字第 474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闡示：「消滅時效制度（釋字第 474 號解釋稱『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益見「法治國原則」為現代民主憲政體制之骨幹，目的在確保所有公權力之行使均受法律規範，「法安定性原則」則為法治國原則之重要內涵，而「時效制度」具有維護法律確定性、安定性及司法品質之功能，且屬於絕對法律保留（國會保留）之範圍，現代法治國家無不承認時效制度之存在，此為憲法上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

（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一般性規定，不能排除立法者可因事件性質之不同，另外以法律明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又請求權行使之期間規定，是否屬於消滅時效規定，不能囿於法律用語是否明確諭知期間經過時效

1 **消滅或特別明示法律效果**，例如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第 3 項之
2 規定即有類似系爭規定僅要求「應於一定期間作為」而未特別
3 諭知其他法律效果之時效規定，此種立法方式所在多有且甚為
4 普遍，亦散見於各行政法規中，例如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
5 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
6 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 1 日起 6 個月內為之。但
7 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 6 個月內為之。」經本院
8 107 年度判字第 658 號判決肯認「申報期限 6 個月」之規定，
9 即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律另有規定」
10 之情形。此外，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公法上
11 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當無庸再於各行政法規中重複
12 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之法律效果。從而，
13 本裁定理由認「依現行規定，倘法律有為消滅時效規定者，大
14 多於條文中直接明定公法上請求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之
15 法律效果，……。系爭規定既未在條文中明定逾期辦理追繳、
16 違反期程之法律效果，……立法理由亦未載明逾期追繳之法律
17 效果，依該條文義解釋，自難認係消滅時效之規定」等情，似
18 有未洽。

19 （三）按解釋法律，應優先以文義解釋之方式，就法律文字所表示之

1 通常意義解釋之。系爭規定「1 年內」之請求，係針對公法上
2 財產請求權之書面行政處分，特別明定作成之期間，尚難解釋
3 為不具任何法律效果之訓示規定，否則該條文「1 年」期間之
4 規定將形同具文¹²，恐逾越法條文義之通常認知及解釋範圍。

5 （四）立法院就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處理，計有 2 個

6 版本之提案，時代力量黨團之提案草案未有返還期限之規定，

7 陳其邁委員等之提案草案第 4 條（相當於立法後之系爭規定）

8 則有「……應由原核發退職退休給與機關自本條例實施後 2 年

9 內，令……返還之」規定，其立法說明¹³為：「……明訂其溢領

10 之退職、退休給與應予以返還及返還期限。……」既謂「返還

11 期限」，自屬於消滅時效期間；且於草案第 6 條有「除本條例另

12 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相當於

13 立法後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規定，並於立法說明表示：

14 「黨職併計公職所產生之溢領退職、退休給付時間已久，可能

15 因時效消滅或撤銷行使期間已過，難以要求……返還，爰明訂

16 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足見該草案相當

17 於系爭規定之立法說明已表明所定 2 年期間之性質，即為消滅

¹²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之「本條例另有規定」即指系爭規定之「1 年」權利行使期間；蓋除此之外，同條例尚無其他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倘不作如此解釋，上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之除外規定，將形同具文。

¹³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4 號委員提案第 19614 號。

1 時效期間。隨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併案討論時，修正動議
2 後，訂有相當於現行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4條第4項之規定及
3 系爭規定，當時草案規定分別是「自本條例施行日起2年後」
4 「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2年內」，惟段宜康委員認為機
5 關手上已有調查資料，時間太長了，主張改為6個月；蔡易餘
6 委員主張也是6個月；張宏陸委員及郭正亮委員主張1年，主
7 席最後裁示1年。究其改為1年之原因，即是在105年12月
8 22日審查會討論前，銓敘部周弘憲部長及教育部林騰蛟次長之
9 報告，已有清查結果詳細資料所致¹⁴。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 會通過條文連同立法說明，送至院會二讀討論之草案版本，於
11 草案第5條（按已改為「1年內…令返還」）之立法說明仍援用
12 陳其邁委員等提案版本之立法說明表示「返還期限」，且草案第
13 7條之立法說明亦同有前述「消滅時效」之文字¹⁵。其後二讀會
14 討論之院會紀錄，並未再對系爭規定之期限或其性質討論。是
15 由上開立法過程之資料可證，立法者基於立法當時，主管機關
16 已有相關調查資料，遂有意縮短「令返還」之時效，且有意識
17 到時效消滅之問題，才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7條明定：「本條
18 例……第5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11期委員會紀錄第274頁至第275頁、第318頁至第319頁。

¹⁵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會通過條文之條文對照表參照。

1 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而社團年資處理條例除了
2 系爭規定之外，未有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是若該「1 年」之
3 期限屬「訓示規定」，何須立法委員於審議時，就多少期限進行
4 一再的爭議？足見系爭規定之「1 年」應解為特別規定之公法
5 上請求權時效。本裁定理由謂「……非僅自始至終於討論過程
6 中全然未視之為足以發生失權效果之時效或除斥期間等規定，
7 甚至，會議中有立法委員更明確表明法院不應以此處規定為 6
8 個月或 1 年，即決定勝訴或敗訴……」等語，然陳其邁委員等
9 之提案草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之立法說明，已
10 明白表示「返還期限」「消滅時效」等語，縱或有立法委員發言
11 表示：法官怎可能會因 6 個月或 1 年的規定，就決定是勝訴或
12 是敗訴¹⁶，亦僅屬個別立法委員之意見，尚不足以作為定性系爭
13 規定之「1 年」期間的準據。綜上立法歷程可知，系爭規定之
14 「1 年」應解為特別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15 （五）按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同年 12 日起施行之社團年資
16 處理條例，係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
17 之退離給與¹⁷。在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方面，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

¹⁶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1 期委員會紀錄第 318 頁。

¹⁷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部分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經當時政策性決定從寬採計為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惟審酌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之採計，向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中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年資為限，爰上述對於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即與各公職退休（職、伍）年資規範不合，應予檢討

1 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考量各核發機關
2 全面清查本條例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及其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
3 採計情形作業之需，以及各領受人退休經濟生活之安排，爰訂
4 定一定緩衝期間（過渡條款）；亦即，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
5 本條例施行日起「1 年後」，始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以
6 資因應。至於在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發現有溢領退離給與
7 者，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則應由核發機關「自本
8 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
9 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倘拒未返還，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
10 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即以法律明文規定
11 以書面處分令其返還及返還期限暨進行追繳（立法理由參照），
12 核其性質係屬於直接基於法律規定而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
13 其行使期間當有所限制。又系爭規定固係立法者基於公益考量
14 而授與核發機關之特別請求權利，然因屬對過去法秩序之安定
15 產生重大影響，究屬例外規定，既為例外，即應從嚴解釋，不
16 得任由核發機關延長法律授權其行使特別權利之期間，致領受
17 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隨時處於被追索數十年
18 前溢領退離給與之不安定狀態，否則有違憲法上之法治國原則

處理。」（該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理由參照）

及法安定性原則。再觀之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其中所謂「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即是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消滅時效規定的適用，使核發機關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對早已溢領退離給與逾 5 年的個案，重新取得公法上財產返還請求權，又為避免此一重新取得的請求權沒有權利行使期間的限制，有違法安定性原則，爰在系爭規定附加應於 1 年內為之的限制，逾期即不得再行追繳返還，俾資衡平法安定性及轉型正義的緊張關係。是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即是指系爭規定之 1 年短期消滅時效，核發機關應在此 1 年之法定期間行使其權利，逾此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其公法上之請求權即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六）再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與系爭規定之條文體系觀察，第 4 條第 4 項係規範「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發給」及「自施行日起 1 年後」發給；第 5 條則規範「溢領退離給與之追繳」及「自施行日後 1 年內」令返還。亦即，第 4 條第 4 項之規範內容為「未來」向後生效之退離給與，應依重新計算之年

資向後發放；系爭規定之規範內容則係向「過去」已終結溢領事實之退離給與，向前溯及追繳，兩者之性質實屬迥異且亦無重疊之部分。細究第4條及第5條之適用上，核發機關之行為計有：(1)「重行核計退離給與」(第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前段)、(2)「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發給』」(第4條第3項、第4項後段)及(3)「溢領退離給與之『追繳』」(第5條)等3部分。亦即，(2)之「向後」生效發給，及(3)之「溯及(向前)」追繳，係基於(1)之「核發機關」的「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查如前述，核發機關在客觀上及主觀上，對(1)之「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於「1年內」完成，並無法律上或事實上障礙，則負有「重行核計退離給與」義務之「核發機關」當得在「1年內」行使「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之權利，從而並不會發生「請求權(權利)尚不能行使，即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問題。是本裁定理由混淆第4條第4項「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向後發給』」及系爭規定「『向前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之不同處分，且誤認上開(1)「『重行核計』退離給與」、(2)「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發給』」及(3)「溢領退離給與之『追繳』」3部分，具有先後階段行政處分之關係，已有未洽，當亦不能援此責由人民承擔核發機關延誤行使請求權期間予以追繳之不利益。

1 三、所謂法律合憲性解釋，係指法院在進行司法審查時，若相關法律
2 可能有兩種以上之解釋時，基於尊重立法權，此時法院應採用使
3 法律合憲有效之解釋。查系爭規定所定「自本條例施行後1年
4 內」之文義及其立法理由（返還期限）清楚明確，社團年資處理
5 條例第7條復明定：「本條例……第5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
6 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且核
7 發機關於依系爭規定追繳溢領退離給與時，並無法律上之障礙，
8 已見前述。是應將系爭規定解為特別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9 始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
10 保障。惟本裁定理由似已紊亂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3條「法制主
11 管機關」及「執行主管機關」、同條例第4條第1項「核發機關」
12 （本裁定理由將之解為「核定機關」）以及系爭規定「核發機關」
13 （本裁定理由將之解為「支給機關」）之法條文義及體系（以溢領
14 退離給與中之優存利息為例，本裁定理由所指原因案件之核定機
15 關銓敘部，僅重行核計優存金額，而非重行核計優存利息），並將
16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7條所定「除本條例另
17 有規定外」之法文¹⁸，解為具文，而認系爭規定之「1年」為訓示

¹⁸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7條已明示「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其目的即係為排除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然如採取訓示期間之見解，將導致一方面認系爭規定請求返還範圍得排除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5年（向前追繳）規定，一方面又認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5年請求權期間（亦即排除適用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之「1年」請求權期間），如此就同一條文予以割裂而一部適用、一部不適用

- 1 規定，似有違反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
- 2 之虞。